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已提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為其商譽之會計政策，並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及提前採納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會計準則第38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追溯應用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會計準則第38號。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於初步確認後，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商譽須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每年均須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時須作更頻密之評估。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引致確認之商譽約18,301,000港元，有關商譽不須予以攤銷，惟須作減值評估；而應用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會計準則第38號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可能導致日後須更改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因此，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在綜合損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應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攤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所獲分攤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之數額會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郵輪	5%

出售或不再使用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去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收購發展中物業之成本連同發展該等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及於發展期間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續)**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指郵輪之食品、飲品與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入之確認

來自郵輪之客房租金、食品及飲品銷售與其他輔助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適用之利率計算。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本年度內已簽訂無條件買賣協議並在財務報表獲批准前完成交易之法定手續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引致之匯兌損益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上述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自股東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上述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須付之租金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費用

除發展物業之應佔費用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郵輪旅遊及 郵輪相關 活動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營業額	18,236	—	—	—	18,236
業績					
分類業績	6,071	(956)	17,221	(5,027)	17,309
利息收入					361
經營溢利					17,670
財務費用					(509)
除稅前溢利					17,161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17,16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38,895	365,070	379,955	390,282	1,274,202
負債					
分類流動負債	(6,966)	(5,862)	(343)	(914)	(14,085)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8,005)	—	—	(18,00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180,000)	—	—	(180,000)
遞延稅項	—	—	(5,533)	—	(5,533)
					(217,623)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資產及商譽之增添	134,052	27,382	18,469	—	179,9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196,757	—	—	196,7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4,899	—	—	4,8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4	—	7	—	951
於損益表內扣除之商譽	7	71	—	—	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u>	<u>—</u>
業績			
分類業績	102,993	(2,257)	100,736
利息收入			<u>2,234</u>
經營溢利			102,970
財務費用			<u>(679)</u>
除稅前溢利			102,291
稅項			<u>(6,941)</u>
除稅後溢利			<u>95,350</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00,752	191	<u>400,943</u>
負債			
分類流動負債	(1,230)	(245)	(1,475)
欠多間關連公司款項	(16,000)	(9,913)	(25,91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7,518)	—	(17,518)
遞延稅項	(5,533)	—	<u>(5,533)</u>
			<u>(50,439)</u>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與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增添	70	—	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	—	2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u>(93,062)</u>	<u>—</u>	<u>(93,0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國際水域	17,882	—	—	—
香港	354	—	—	—
	<u>18,236</u>	<u>—</u>	<u>—</u>	<u>—</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 其他資產及商譽之增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79,956	400,752	18,469	70
澳門	229,758	—	27,382	—
香港	528,570	191	146	—
亞太其他地區(包括國際水域)	135,591	—	133,906	—
其他地區	327	—	—	—
	<u>1,274,202</u>	<u>400,943</u>	<u>179,903</u>	<u>70</u>

5. 撥回購買物業已支付按金之撥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針對重慶宏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宏泰」)就未能如期完成交吉本集團所購入之重慶宏泰大廈若干單位及泊車位(統稱「該等物業」)之判決。宏泰被頒令須交付該等物業或將本集團已支付之按金為數人民幣29,050,000元(約25,9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收回部份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6,200,000元(約15,168,000港元)，故此撥回過往就已支付按金所作撥備之相同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a))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7(b))	5,792	50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8	60
核數師酬金	690	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1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	—
於損益表內扣除及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	78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 自銀行及其他存款	6	41
—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355	2,193
租金收入(已扣除零開支)	166	3,703
撥回就未能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欠款所作之撥備	2,609	6,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300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u>500</u>	<u>500</u>
其他酬金	1,500	—
	<u>2,000</u>	<u>500</u>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u>7</u>	<u>6</u>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均為一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於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為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8. 財務費用

有關款項乃指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113)
— 往年撥備不足	—	(295)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	(5,533)
	<u>—</u>	<u>(6,941)</u>
	<u>—</u>	<u>(6,94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7,161</u>	<u>102,29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按中國現行稅率33%計算(附註))	(3,003)	(33,75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6)	(39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35	3,277
撥回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之稅務影響	—	25,1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2)	(954)
往年撥備不足	—	(295)
其他	6	—
本年度稅項	<u>—</u>	<u>(6,941)</u>

附註：香港利得稅率17.5%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為去年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地方稅率。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7,5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38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7,647,583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2,716,955股(已就將1股分拆為10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生效)及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影響作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301	469	—	770
增添	151	837	—	133,156	134,144
出售	—	(128)	—	—	(128)
	<u>151</u>	<u>1,010</u>	<u>469</u>	<u>133,156</u>	<u>134,78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010	469	133,156	134,78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60	422	—	682
本年度撥備	4	30	—	917	951
出售時抵銷	—	(114)	—	—	(114)
	<u>4</u>	<u>176</u>	<u>422</u>	<u>917</u>	<u>1,51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76	422	917	1,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u>	<u>834</u>	<u>47</u>	<u>132,239</u>	<u>133,26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1</u>	<u>47</u>	<u>—</u>	<u>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0,034	267,000
匯兌調整	188	(94)
增添	76	66
	<u>360,298</u>	<u>266,972</u>
撥回之減值虧損	—	93,062
	<u>360,298</u>	<u>360,034</u>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其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起計五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淨額約21,3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72,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兩個年度均無將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聯合金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伙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發展該土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該土地，合營伙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樓面面積。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業綜合大樓。本集團擁有認沽權，可按5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該發展項目之權益售予合營伙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減值虧損約為93,062,000港元，乃本公司之董事經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後所估計，有關獨立專業估值乃於考慮發展建議之修訂及市況後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詳情載於第60頁。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有關款項乃指收購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代價餘額451,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12,562	—
增添	14,820	—
	<hr/>	<hr/>
年終結餘	27,382	—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該協議間接助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內。其他資產乃指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直至結算日止期間所產生之翻新工程成本。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源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8,30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1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攤至物業銷售及發展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進行預測。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該期間內之折讓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會估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折讓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且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0	22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	(113)
	<u>2</u>	<u>11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17. 多間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要求還款。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欠款約34,726,000港元(已扣除已作出之撥備約2,609,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未償還餘額37,830,000港元已獲本集團豁免，作為向該少數股東收購此附屬公司其餘10%權益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本集團**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內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	1,146	—	1,146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en Princess Holdings Limited為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本公司之被視作主要股東楊受成先生成立之信託。

20. 貿易應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163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66	—
	<u>3,62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於股份拆細時增加之股份 (附註(b))	1,800,000,000,000	—
	<u>2,000,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6,883	11
於配售事項時增加之股份 (附註(a))	2,200,000	2
於股份拆細時增加之股份 (附註(b))	118,861,947	—
於供股時增加之股份 (附註(c))	660,344,150	66
於認購事項時增加之股份 (附註(d))	31,950,000	3
於配發股份時增加之股份 (附註(e))	104,409,000	11
	<u>928,771,980</u>	<u>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u>928,771,980</u>	<u>9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10.0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分拆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該等新經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按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配發660,344,1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90%權益(如附註35(c)所述)及用作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2.8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經拆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完成。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向Pleasure Road Profits Limited(「Pleasure Road」)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經拆細股份(「配發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郵輪之代價。所發行之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授出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64,363	666	514,191	(823,924)	255,2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93,255	93,2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363	666	514,191	(730,669)	348,551
發行股份	695,568	—	—	—	695,568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4,949)	—	—	—	(4,94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19,117	19,1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4,982</u>	<u>666</u>	<u>514,191</u>	<u>(711,552)</u>	<u>1,058,287</u>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股息及贖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少數股東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同意根據彼等之股權按比例投入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可作為少數股東彌補其應佔該等附屬公司所蒙受虧損之用途，惟以提供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墊款金額為限。

25.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26. 欠一間(多間) 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現行市場利率 計息(附註(a))	—	9,913	—	9,913
免息(附註(b))	—	16,000	—	—
免息(附註(c))	18,005	—	—	—
	18,005	25,913	—	9,913

附註：

- (a)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並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 (b)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一名被視作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一間公司之款項，並已於本年度內轉讓予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c)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一名被視作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一間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及無指定還款期。

該等關連公司已同意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財政上具備償還能力前，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預期該等關連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在該附屬公司財政上具備償還能力前，該等少數股東要求還款之可能性不大。預期該等少數股東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該等少數股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墊款連同實繳股本被視為其注資額之一部份，作為該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上述墊款可作為該等少數股東彌補其應佔該附屬公司所蒙受虧損之用途，惟以提供予該附屬公司之墊款金額為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由於本集團收購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餘10%權益，故一名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提供予該附屬公司之墊款已轉讓予本集團。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所資本化之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已確認之 發展中物業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33)	5,533	—
於損益表內扣除	—	(5,533)	(5,53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533)</u></u>	<u><u>—</u></u>	<u><u>(5,533)</u></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21,9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133,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16,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133,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本年度內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出現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於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及其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權益，原因是Great Assets之另一名股東以零代價轉讓委任董事之權力予本集團。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Ever Discovery Limited、Everjoyce Limited及Golden Princess Cruis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約5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96,757	—
其他資產	12,562	—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54)	—
欠控股公司款項	(180,046)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80,000)	—
少數股東權益	21	—
	422	—
轉讓股東資金	162,041	—
於損益表內扣除之商譽	78	—
總代價	<u>162,541</u>	—
支付方式：		
由非上市股份投資轉賬	162,041	—
現金	500	—
	<u>162,541</u>	—
購入多間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收取之現金代價	(500)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82	—
	<u>152,882</u>	—

於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所購入之該等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賬面淨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業績：

由於上述公司主要為暫無業務或尚處於投資階段，因此，倘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作為從Star City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Star City」)收購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Pearl」)(本公司擁有9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餘10%權益(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Expert Pearl欠Star City之貸款)之部份代價，本集團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其本金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全數相關利息則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Pleasure Road，涉及金額共約132,59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收購郵輪之代價。

31.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431,984	2,91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549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80,789	61,0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4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b))	451,500	—
	<u>1,102,463</u>	<u>63,958</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7	—
	<u>454</u>	<u>—</u>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郵輪上之娛樂場及有關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郵輪上之娛樂場		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00	—	49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	535	—
	<u>90,000</u>	<u>—</u>	<u>1,028</u>	<u>—</u>

有關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郵輪上之娛樂場已獲租戶承租一年，租金包括預先釐定之固定金額部份及按租戶之娛樂場業務之溢利淨額計算之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有關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購買之設備向第三者提供一項擔保約3,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立信貸融資通知書，涉及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支取。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其間接擁有45%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已支付代價餘額451,500,000港元。

35. 關連方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多間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500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收取利息(附註(iii))	355	2,19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附註(i)及(iii))	509	679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附註(i)及(iv))	342	240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設備(附註(i)及(v))	750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存貨(附註(i)及(v))	1,523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附註(i)及(v))	17,883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附註(i)及(v))	345	34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包銷佣金(附註(i)及(v))	2,106	—
	<u>2,106</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ii) 有關代價乃按普通股之價格計算。
 - (iii) 利息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 (iv) 有關費用乃按成本徵收。
 - (v) 有關交易乃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經磋商後並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場價值／利率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從Star City收購Expert Pearl(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其餘10%權益，方式為購入一股以Star City名義登記之股份(佔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Expert Pearl欠Star City之貸款。

作為代價，本集團向Star City退還其初期於Expert Pearl投入為數16,000,000港元之投資金額，有關款項已按Star City之指示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公司Futur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此外，本集團亦豁免Star Cit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尚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其本金金額約為17,658,000港元，全數相關利息則約為20,172,000港元，合共約為37,83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收購Great Assets之90%權益，方式為購入45股以Lion Empire名義登記之股份(佔Great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90%)(「出售股份」)及Great Asset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尚欠Lion Empire之所有貸款中之90%款項約162,041,000港元(「出售債項」)。

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之代價分別為45美元(相當於351港元)及約162,0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續)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Pleasure Road(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收購名為「金公主」之郵輪(連同船上之所有傢俬及裝置、角子機及娛樂場範圍內之其他娛樂設備)。郵輪之代價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599,000港元)，乃以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向Pleasure Road配發及發行104,409,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葡幣	100	物業投資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 企業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物業發展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美元	90	投資控股
Harbou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 國際水域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及 郵輪擁有人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7,000美元	45*	投資控股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代理人服務
順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郵輪旅遊 營辦商

*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Luck United之董事會，故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已撤銷其所持Canlibo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牡丹園公寓有限公司(統稱「Canlibol集團」)之80%權益，有關權益之價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全數撥備。在徵詢中國律師之意見後，本集團對能否收回其於Canlibol集團之權益未感樂觀，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撤銷上述權益乃屬恰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